

她们成就省级“典型案例”：

津市“家门口车间”年产值超亿元

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江昌法

5月19日，在常德津市毛里湖镇大山社区，乡村振兴车间生产火热，工人们熟练地操作设备，将活性炭包装袋的布料裁剪、缝制、质检、打包……准备给客户发货。

作为2025年获评的湖南省首批乡村振兴十大典型案例之一，常德津市的“家门口工厂”今年特别火爆——这个5000平方米的乡村振兴车间里，3条生产流水线高速运转，代加工的时尚女装、创意服饰销往全国各地，日均出货超2000件。而这里也成为了辐射周边5个乡镇的乡村振兴产业园核心区。

不为人知的是，“家门口工厂”吸引就近就业的700余名村民中，女工占比高达97%，为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的“她力量”。曾经的留守妇女、单亲妈妈和银发奶奶，如今正通过“企业+乡村车间+农户”模式，书写着乡村振兴的巾帼篇章。



回家赚钱：她们在车间找到自己的价值

5月19日下午5点，乡村振兴产业园平车车间女工田甜早早下班，赶到学校门口去接8岁的小女儿。

这位38岁的单亲妈妈有两个孩子。2016年离婚后，她带着孩子回了娘家。为了生计，她曾远赴广东打工4年，饱受思念孩子之苦。2023年底，田甜辞职回家，一度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直到2024年春节，她得知了乡村振兴车间的招工消息。

凭借在广州十多年的制衣厂经验，田甜很快成为车间技术能手。她感慨道，现在在家既能照顾小孩和老人，又能上班，一年收入有6万多元。

除了单亲妈妈，产业园里，最多的女性群体是银发女工。她们大多此前在外省打工，因年龄偏大不得不回到家乡。

“2022年，车间招工的消息一传开，我就报名了。”55岁的唐芳莲告诉记者，她并没有经济压力，老伴在外打工，儿女工作稳定，但她渴望自己赚点零花钱，让

生活更自由。就这样，她成为乡村振兴产业园包装车间的一名“银发女工”。通过计件工资，她如今月均增收3000元，还能兼顾85岁的母亲。

从无到有：“娘子军”的创业与壮大

为何打造“家门口工厂”？这个故事也与“她”有关。

“毛里湖镇大山社区常住居民7000余人，年轻人大多选择外出务工，社区面临群众就业难题。”津市大山社区党总支书记郑红霞意识到，要解决就业，必须变“输血”为“造血”。

2021年11月，郑红霞带领团队远赴浙江义乌招商。“我们有厂房、有劳动力资源，他们有资金、有订单，而且想往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双方很快达成了合作协议。”郑红霞说，不到一个月，他们成功招引浙江义乌派对集团投资3000万元，拿下了第一批玩具代加工订单，成立了第一家乡村振兴车间。

为了招工，郑红霞和同

事们骑着电动车穿梭在乡村，一家一家入户宣传。一个月后，当村民们看到进入车间的姐妹每月能拿到3000多元收入时，纷纷争相报名，队伍很快壮大到200多人，“现在一个车间最多的时候有400多名员工”。

大山社区乡村振兴车间的成功经验，纷纷引来周边乡镇（街道）的“取经”。白衣镇、新洲镇、药山镇、襄阳街街道等选择抱团发展，以点带面构建起“一园区五车间”的发展格局。

“产业园区以大山车间为基地，组建职业经理人团队，按照‘统一接单、统一派单、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的模式经营。”郑红霞介绍，这种具有乡村特色的“企业+乡村



车间+农户”模式实现了年产值9000余万元，不仅给村集体和村民带来了经济效益，更带来了亲子团聚、家庭完整的社会效益。

女性在服装行业具有特殊优势，她们更了解潮流和各个年龄段女性的需求。于是，“家门口工厂”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从简单的玩具到头饰、制服、假发，再到如今的时尚女装，工人技艺在提高，订单质量和种类在优化，智能化水平也得以提升。

截至目前，津市累计建成乡村振兴车间24家，涉及农产品加工、服装加工、玩具生产等，年产值达2亿元，吸纳710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家门口”就业，促进农民增收3000万元。

■专家观点

促进性别平等，为乡村女性发展提供启示

孙继静（湖南女子学院女性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乡村振兴车间里女性就业人数众多，一方面说明乡村振兴在带动女性就业方面作用显著，充分调动了农村地区女性人力资源；另一方面也提示女性就业仍存在局限性，多集中在专业要求较低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在快速工业化与传统性别分工模式的碰撞下，女工们面临平衡工作与母职责任的冲突，如何在带动女性参与生产的同时，不固化性别身份隔离并改善其母职困境，值得深入思考。

女性就业对乡村振兴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它显著提升了留守妇女的经济自主能力，进而增强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话语权与地位，自我意识、幸福感和获得感也随之提高。她们的成功案例能激励更多妇女学习技能，推动农村传统观念转变，促进性别平等，为农村留守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实践启示。

如何更好推动女性就业和乡村振兴？我建议坚持通过产业升级打破低端锁定，结合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及政策创新，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转型，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女性人力资本，培育乡村振兴新型业态。唯有将妇女自身发展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有效发挥农村妇女的智力与效能，才能真正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资讯

女子阻拦丈夫探望女儿，法院判了

今日女报/凤凰网（通讯员彭慧）近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格权侵害案，向阻碍配偶探望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有效保障双方当事人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据悉，何先生与杨女士于2021年登记结婚，2022年生育一女小何。因何先生在外地工作，小何主要由杨女士及其父母照顾。2023年8月起，因与何先生发生矛盾，杨女士通

过拉黑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拒绝何先生对小何的探视。2024年6月，何先生休假回家探视小何，因家里的密码锁被更换无法进门，并与杨女士及其家人发生争执，后致警察出警才探视到小何。2024年10月，杨女士起诉要求离婚并处理小何的抚养问题，法院判决不予准许离婚。2024年10月，何先生再次提起抚养权诉讼后撤诉。事后经沟通，双方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恢复微信等通

信。但2025年1月下旬起，何先生未能再探视到小何，遂向君山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何不满三周岁，尚属于幼年，正处于与父母建立亲子关系的重要阶段，人为导致父爱的缺失将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双方即使在处理婚姻问题时发生了矛盾，也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子女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任何一方

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杨女士阻碍何先生探视婚生女小何。后续保障履行方式为微信视频及探视接送，并约定了微信视频时间，以及在不影响小何休息及后期学习的前提下，确定何先生探视接送时间。

法官告诉记者，人格权侵害禁令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创设的一项制度，将

预防与救济相结合，有效避免侵权行为可能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损害。孩子的成长是单程的旅途，父母双方对孩子的陪伴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抢夺或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是家庭纠纷，更是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本案禁令的发出，在保障父母监护权的同时，也保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和社会秩序进一步筑牢法治基石具有重要意义。